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9242235_109600081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領域『說課、觀課、議課』到校輔導研習(第2期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08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課程教學，增進本市國小藝術領域教師說課、觀課、議課之專業知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每場次上限25人。
 - (一)第4場次：本市國小藝術領域及跨領域教師。
 - (二)第5場次：中山區、大同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音樂教師。
 - (三)第6場次：松山區、信義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表演藝術教師。
 - (四)第7場次：萬華區、中正區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及本市國小



視覺藝術教師。

四、研習暨報名日期：

- (一)第4場次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，報名至3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第5場次：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，報名至4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第6場次：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，報名至5月4日(星期一)止。
- (四)第7場次：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，報名至5月18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- (一)第4場次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。
- (二)第5場次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。
- (三)第6場次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。
- (四)第7場次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各場次承辦學校取消研習。
- (二)配合學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機

關（學校）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八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臺北市碧湖國小教務處劉秀真主任，
電話：02-27907161轉121；或臺北市老松國小教務處江貞
慧主任，電話：02-2336-1266轉1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